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克勤 张百哲 林雷